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8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701351_1110128366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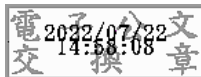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關於設有樓板之管道間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區劃分隔」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14455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9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144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設有樓板之管道間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區劃分隔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林美娜小姐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揆諸上開規定之意旨，係因該等空間形成連續樓層之樓地板缺口，於火災時成為火煙迅速垂直蔓延至其他樓層之途徑，爰規定該等空間與同樓層其他部分以具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等區劃分隔。至管道間內如有連續之防火構造樓地板，且貫穿管道間內樓地板之風管或其他管線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符合同編第85條規定，未形成樓地板之缺

臺北市府 1110712



AAAA1110128366

口，非屬上開第79條之2第1項規範之「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其四周牆壁及維修門得免適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

正本：林美娜小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